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17.12.13 星期三
本版编辑：于 馨 Email：jenny1938@126.com 热 线：（010）56805032

2017年第一期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主 承 销 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律师声明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7年第一期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7嘉陵债01"）。

（二）发行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三）债券期限：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2017年第一期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六）发行对象及范围：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部分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七）债券担保：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八）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2017年第一期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经发改委核准，正式发行本期债券的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2017年第一期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在规定期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17年第一期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承销团	指	由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牵头组建的本期债券承销团
承销团成员	指	与主承销商签署承销团协议并约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份额，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进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净款项的承销团成员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其他承销团成员签署的《2017年第一期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约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份额，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进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净款项的承销团成员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持有人	指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权代理人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债权代理协议》	指	《2016年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16年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指	《2016年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计息年度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
工作日	指	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每周一至周五（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规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246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发改［2016］656号）文件报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期债券经市政府（南府函［2016］186号）文件同意申请发行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申报工作经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于2016年10月18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授权，批准。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成 住所：嘉陵区嘉兴路67号 联系人：王德高 联系地址：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嘉兴路67号

联系电话：0817-3631418 传真：0817-3631418 邮政编码：6379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长江路经济开发区长江路97号五层479房

联系人：孙维星、刘悦、刘志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5层

联系电话：010-56673708 传真：010-56673728 邮政编码：100032

（二）分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人：王涛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029-96758 传真：029-96758 邮政编码：710000

三、债券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晓，毕运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074，010-8817072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薛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13层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联系人：段庆庆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13层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石文先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路169号众环大厦 联系人：张凯

联系地址：长沙市远大路200号湖南国信大厦13楼 联系电话：0731-84129378 传真：0731-84129378 邮政编码：410016

六、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德胜国际中心B座7层

联系人：刘江丽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德胜国际中心B座7层

联系电话：010-62299741 传真：010-62600988 邮政编码：100088

七、发行人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南光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21-23层

联系人：吴波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南光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21-23层

联系电话：0755-83025693 传真：0755-83025068 邮政编码：518000

八、担保人：四川省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刘佳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山路70号1幢 联系人：郑安洲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4号11幢 联系电话：023-88230581 传真：023-88230581 邮政编码：401121

九、债权代理人、资金监管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负责人：廖承杰 住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龙岭路一段41号 联系人：罗玲

联系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龙岭路一段41号 联系电话：0817-2896175 传真：0817-2896175 邮政编码：637000

十、资金账户监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负责人：熊泽成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966号6号楼 联系人：高志勇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曜凯路66号 联系电话：028-87088742 传真：028-87088742 邮政编码：610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7年第一期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7嘉陵债01"）。

三、发行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四、债券期限：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债券担保：本期债券以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八、发行对象及范围：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部分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九、债券担保：本期债券以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十一、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用记账式，在登记机构托管。

十二、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十三、债券期限：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十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十五、起息日：自[7]年[1]月[1]日起，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的[1]月[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六、计息期限：自[7]年[1]月[1]日至[14]年[1]月[1]日止，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的[1]月[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七、付息日：[8]年至[14]年每年的[1]月[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7]年至[14]年每年的[1]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发行方式：采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

二十一、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与推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二十二、信权代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二十三、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二十四、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五、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十六、主承销：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在1个月内就本期债券向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十七、本期债券的上述要素及其他要素以投资者发表至三日此复函为准，本期债券说明书为准。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由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17年第一期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的发行网点索取。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中可流通部分公司公开整合为发行人的上海公司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凡参与认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

欲参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为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证券经纪机构投资者或其他具有证券投资资格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外非法人机构投资者应通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投资资格的机构投资者，证券经纪机构投资者应为其投资者提供证券投资资格证明文件。

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要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为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时间一致）。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认购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转让、质押等）视为已作出以下承诺：

一、授受本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该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相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公众投资者的权益保护机制，经股东会决议，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第七条 债券本息及付款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后五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8]年至[14]年每年的[1]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按面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偿还本金。本金兑付日为[3]年至[7]年每年的[1]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本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名称：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嘉陵区嘉兴路67号 法定代表人：罗成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土地整治、开发；基础建设项目投资；国有闲置土地的收购、储备；城市基础设施和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及咨询服务；受政府委托管理国有资产及投资事宜；发行企业债券；房地产开发经营；旧城房屋拆迁安置、还房建设及招投标；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凭资质许可证经营）。

南充市嘉陵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2日，原名南充市嘉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变更为现有公司名称，注册资本6亿元人民币。公司出资人为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政府，是一家国有独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承担着嘉陵区城市基础设施和重大社会发展项目的建设任务，是嘉陵区最重要的城市建设、土地开发及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对当地国有资产保值和增值，以及国有资产结构和质量的优化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453,767.74万元，负债总额为146,343.9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07,423.7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2.26%。2016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收入62,321.26万元，利润总额11,647.6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0,367.67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根据股东大会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资产总额486,121.68万元，负债总额171,433.8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14,688.03万元，2017年1-6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1,754.59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7,264.25万元。

二、股东情况

发行人是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政府持有发行人10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发行人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为规范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制定了公司章程，形成了包括股东、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内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依照公司章程进行公司治理。

公司下设有七个职能部门，分别为：信息综合部、财务部、规划部、工程部、安全生产部、要素保障部、资产管理部，其组织机构如下图：

四、发行人与子公司投资关系

2016年3月，在区政府的主导下，对嘉陵区范围内的平台公司进行了整合，以发行人为受让主体，并入4家子公司，分别为南充市嘉陵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南充天乐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南充市嘉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南充市嘉陵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同时以发行人为出资人新设子公司两家，分别为南充市嘉陵水务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南充市嘉陵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区政府对发行人的定位，发行人已成为嘉陵区范围内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城投平台主体，集工业、农业、交通、水务、城建、旅游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及经营性国有资产运营于一体的集团公司，以更好的整合区域资源，为嘉陵区的城市发展服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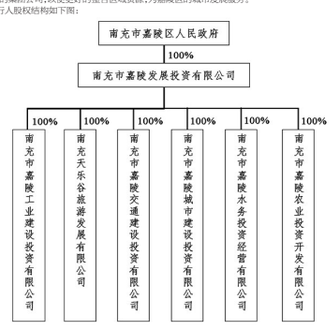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项目	姓名	性别	本公司职务
董事会成员	罗成	男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艳海	男	已经辞职 董事
	田文兴	男	董事
	张昶	男	职工董事
	陈明	男	职工董事
	陈勇	女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成员	王勇	男	监事
	文明	男	监事
	任安全	男	职工监事
	胡晖	女	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王艳海		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作为南充市嘉陵区的骨干企业，是南充市嘉陵区土地开发整理和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最重要的企业。目前，发行人已经形成以土地开发整理和工程代建为主业的业务发展格局。

2014-2016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62,268.02万元、59,713.73万元和62,321.24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51,890.01万元、47,512.51万元和53,477.03万元，主要来自于土地开发整理、工程代建和土地出让。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10,378.00万元、12,201.22万元和8,844.21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6.67%、20.43%和14.17%。

2014-2016年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土地整理	10,404.61	8,930.63	1,473.99	51,898.72	44,546.40	7,352.32
代建项目	51,898.72	44,546.40	7,352.32	8,314.21	7,170.00	1,144.21
租金收入	17.90		17.90	0.00		0.00
合计	62,321.24	53,477.03	8,844.21	60,212.93	51,716.40	8,496.53
业务板块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土地整理	46,463.80	33,719.83	12,743.97	16.67%		
土地出让	19,249.93	13,792.68	5,457.25	28.35%		
合 计	59,713.73	47,512.51	12,201.22	20.43%		
业务板块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土地整理	26,689.23	22,156.96	4,431.37	16.67%		
代建项目	35,573.70	29,723.16	5,946.53	16.67%		
合 计	62,268.02	51,890.01	10,378.00	16.67%		

2014-2016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代建和土地开发整理业务，近三年工程代建和土地开发整理收入分别为62,268.02万元、47,463.80万元和62,303.33万元，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67.76%和99.97%，毛利率为16.67%、16.67%和14.17%。发行人作为南充市嘉陵区最大的城市投资建设主体，承接了大部分的基础设施和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区政府授权南充市嘉陵区工业集中区管委会与发行人签订《基础设施项目及土地开发整理合作协议书》，约定由工业区管委会在明定的建设成本基础上加成20%的比例支付项目款项。在2012年以前，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的主要渠道，但2012年以来，随着政府对土地开发行业的管控力度不断加强，发行人的土地开发整理业务逐步减少，2014年以前毛利率较为稳定，但2014年以前毛利率较为较高，2014年以来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2016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为14.17%。报告期内工程代建和土地开发整理收入的波动主要是受嘉陵区城市建设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计划的影响。总的说来，嘉陵区经济持续发展将对基础设施和可利用土地提出更高的要求，随着嘉陵区城镇化进程的深入，发行人的区域垄断地位将由过去在基础设施代建和土地开发整理业务上的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另一部分收入来源于自有土地的出让，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嘉陵区人民政府，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就受到区政府的大力支持，累计注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价值约35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土地市场情况和城市发展规划的要求，于2015年出让一块面积为26,976.19平方米、成交价为19,249.93万元的宏大地块。

总体来看，工程代建和土地开发整理业务为发行人提供了稳定的收入来源，是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基础。自有土地出让是发行人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存在一定的波动性。随着嘉陵区城市化进程的发展，以及新增土地的入市要求公司的整合，发行人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开拓新的收入增长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的基础较为坚实。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

作为南充市嘉陵区最重要的融资、建设平台，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承接了大量的嘉陵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始终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通过市场化运作，统筹经营和公共政府性资源，为南充市嘉陵区的城市化进程和地方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发行人与南充市嘉陵区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嘉陵区工业管委会"）签订《南充市嘉陵区基础设施项目及土地整理开发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书》"），发行人依据《合作协议书》的约定为工业管委会范围内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并根据协议约定收取工程代建和土地开发整理收入。

（一）工程代建业务

发行人工程代建业务模式为：嘉陵区工业管委会根据区政府的授权，代表区政府作为政府类工程项目的业主代表，与发行人签订代建协议，委托发行人负责项目的全过程代建。项目完工验收后，由嘉陵区工业管委会提请嘉陵区财政投资评审小组对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评审，嘉陵区工业管委会在评审金额的基础上加成20%的比例确认应付发行人的代建项目收入，根据嘉陵区政府的统一安排，由区财政局代嘉陵区工业管委会支付发行人相应款项。

（二）土地开发整理

发行人在《基础设施项目及土地开发整理合作协议书》约定下，根据区政府的土地开发整理计划，对嘉陵区范围内的四有土地进行场地平整、道路铺设、供水、供电、供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提升土地的可利用价值，并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实现土地开发整理计划，与嘉陵工业区管委会签订委托协议，由发行人根据政府的要求将相应土地整理至"三通一平"或"五通一平"的可出让状态，嘉陵工业区管委会组织验收后，按嘉陵区财政投资评审小组对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评审，并在评审金额的基础上加成20%的比例确认应付发行人的土地整理项目收入，根据嘉陵区政府的统一安排，由区财政局代嘉陵区工业区管委会支付发行人相应款项。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现状

城镇化建设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巨大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十二五期间，《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指出，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对于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确保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作用。

在我国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城镇化是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实现中国梦的一个必经阶段，一直以来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2014年3月国务院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提出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保障，通过改革户籍制度实现城镇化发展动力，让3亿人在城市落户，优化布局、生态文明、文化传承的可持续合新型城镇格局。在各地区、各阶层共享城市发展成果的过程中，实现中国梦。2016年2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市化建设的若干意见》，该文件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围绕促进人的城镇化和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在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提升城市功能、培育发展中小城市和特色小城镇、辐射带动新农村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政策举措。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实现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完成约1亿人居住的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引导约1亿人在中西部地区就近城化。到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5%。

然而，随的段我国城镇化进程推进步加快与基础设施短缺的矛盾仍然十分突出，这主要表现在交通设施欠缺、硬件严重不足，交通拥堵状况严重；城市配水、排水、供气管网不能适应城市发展的需求，我国城市基础设施的存在总量不足、标准不高、运行管理粗放等问题，其中小城市及小城镇城市基础设施不足表现尤为明显。"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积极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完善现代交通网络基础设施工程，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加快构建高速、泛在、安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加快完善长江经济带、京津冀、丝绸之路经济带、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长江中游、成渝、中原、关中平原、北部湾、海峡西岸、北京周边、东北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等区域性基础设施网络，加快构建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高等级公路、通航机场、现代化港口、内河航道等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开展水系连通及农村水利设施建设，开展水系、城路改用车、改装车、专用车等为龙头，以汽油发动机、车桥、曲轴、减振器等汽配为配套的汽车产业体系，全省初步形成以成都为中心，绵阳、南充、资阳相连的环形汽车制造产业带。"一条产业带，一个核心区，七大产业园"的发展格局初步成形。"十一五"期间，四川省汽车产销量保持了年均20%以上的高速增长，汽车产业产值约占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3.6%。到2015年，全省形成150万辆整车产能，整车产量达到100万辆，销售收入2200亿元。

南充汽车汽配产业发展态势：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汽车汽配产业的发展，产业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是南充四大优势产业之一。产业现有规模以上汽车产业企业102户，行业从业人员近3万人，拥有东风康龙、嘉陵摩托、嘉陵机车、嘉泰客车、嘉陵农用车等具有国家资质的整车品牌。NO系列发动机、车桥、车厢、车身、底盘、车架等"六大总成"均已经能够实现本地化生产。滤清器、热交换器、覆盖件、钢圈等关键汽配件也能规模化生产。进排气歧管、缸体、缸盖、气门座等发动机关键汽配件的生产已逐步上规模。东风南充汽车公司生产的NO系列天然气单燃料发动机，排放达到第Ⅱ、Ⅲ标准，并通过国家认监委3C认证和国家ISO-2001质量体系验证。《南充市"十三五"新能源汽车产业规划》提到，将战略重点布局在产业集聚度较高的中心配套企业，用3至5年时间将6家以上国内零部件相分行业的领军企业，获取电机、电动空调、电动转向、电动制动等关键产品和电机器、能量回收、蓄能变压关键技术以及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关键技术的研发。此外，南充市汽车汽配产业实现转钢收入600亿元，到2020将南充汽车汽配产业打造成千亿产业集群。

嘉陵区汽车汽配业及区位现状：嘉陵区是南充机械汽配产业发展的主战场，全区现有规模以上机械汽配企业12户，核心企业东风南充汽车公司是东风汽车公司在西南最大的汽车、发动机生产基地。东风南充汽车公司通过近年的技改，载货汽车总装生产能力已达到年3产万台，实际生产销售已突破1万台，其生产的CNG发动机，生产规模和研发能力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全区汽车汽配产业初步成了六个整体组装（东风南充汽车）、零配件生产（生产水箱和油箱的"元部"，生产车桥的"桥王"和"湘水"，生产滤清器的"攀峰"，生产汽车螺丝为主的"宏辉机械"，生产转种汽车的"天龙转种汽车"，生产汽车空调的"科新空调"等环环相扣的产业链条，建设汽车配产业园具备较好的条件。并将有利于促进发展方式的转变，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有利于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

2014年12月31日，在南充市政府牵头下，由市政投资集团下属，市交投主要经营及相关资产注入的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南充市政府对达成战略合作协